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計畫】
徵選辦法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70-2300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9-2 樓

目 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申請資格.....	1
參、 申請範疇.....	2
肆、 應備資料.....	4
伍、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4
陸、 作業流程.....	5
柒、 審查原則.....	6
捌、 注意事項.....	7
玖、 保密原則與聲明	10
壹拾、 附件	10

壹、計畫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 55 歲以上樂齡者數位应用能力、學習參與及社交連結，並落實數位平權與降低數位落差政策，結合具在地動員、場域經營及社群推廣能力之「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高齡友善數位服務深入二、三級鄉鎮市區，擴大在地樂齡者接觸、體驗及應用數位工具之機會。

本計畫以「走入在地、傾聽需求、共創價值」為核心，深入社區及生活據點，透過數位體驗、學習陪伴及諮詢服務，貼近樂齡者日常生活，掌握其實際需求與數位使用痛點，促進數位服務落地與持續改善。爰訂定「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計畫」徵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管考、成效彙總、服務費用支應及相關行政作業，委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資格：須符合下方條件至少其中一項(任一)

(一)為「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已登錄之成員 (https://si.taiwan.gov.tw/Home/org_list)。

(二)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任一)：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青聚點」、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文化部「藝文場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或在地服務相關計畫。

(三)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法人，且其組織宗旨、業務內容或服務實績符合本計畫推動精神及目的者。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¹。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場域條件：應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場域，作為活動執行地點

¹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公司淨值已轉為正值，並於申請時附上增資報告書（增資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財務查核報告書者，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一)活動場所：應具備可容納 50 人（含）以上之活動空間。
- (二)無線網路：應具備可支援 50 人（含）以上同時連線，且連線品質穩定不中斷；若網路不足時，需額外租用 Wi-Fi 分享器補足需求。
- (三)投影設備：應具備可供 50 人（含）以上觀看之投影布幕及相關設備。
- (四)數位諮詢站：應設立可供樂齡者進行數位諮詢服務站。
- (五)無障礙設施：場地如具備無障礙設施者為佳。
- 六、執行能力：具辦理樂齡學習課程、社區共學、在地旅遊或社區交流等相關活動之實務經驗。
- 七、宣傳能力：具備自有數位社群宣傳管道（如官網、LINE 官方帳號、LINE 社群、Facebook 粉絲專頁或社團、Instagram 或 Threads 等社群媒體），可配合計畫進行活動廣宣。

參、申請範疇

- 一、服務費用與申請上限：每案核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10 萬元，具跨縣市或跨鄉鎮整合能力者，至多得申請 2 案（費用上限 20 萬元），相關執行指標依案數加倍採計。
- 二、總徵案量：本計畫至少遴選 20 個在地合作單位或組織，惟實際獲選單位數及核定案數，仍依收件情形、審查結果及計畫需求擇優核定。
- 三、目標推動地區：本年度徵選預計於全台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辦理活動（詳附件 5）
- 四、每一提案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如獲核定 2 案者，應完成下列事項之 2 倍數量）：
 - (一)執行規範：
 - 1. 辦理區域：活動應於至少 2 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內辦理。
 - 2. 樂齡比例：參與者中，55 歲（含）以上之樂齡者人數應達總參與人數 90%（含）以上。
 - 3. 問卷回收率：應於活動辦理期間蒐集參與者回饋意見問卷，且回收率應達參與者總數 80%（含）以上。

(二)辦理實體活動：

1. 活動場次：每一提案應辦理 2 場次（含）以上之數位體驗活動，活動內容應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規劃之數位體驗模組（詳參附件 6）辦理，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變更課程核心內容，每案服務費用以 2 場次為計算基準。
2. 活動時間：每場活動辦理時間不得少於 2.5 小時，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
3. 累計人數：累計參與人數應達 50 人（含）以上，且不得重複計算。
4. 新參與對象：新參與對象以報名表或現場問卷自填資料作為認定依據，參與者中，應至少有 30%（含）以上不曾參加過數位教學課程。

(三)數位諮詢服務：

1. 諮詢服務站：應設置固定之數位諮詢實體空間，至少配置一張桌子及兩張座椅，提供樂齡者面對面數位諮詢與操作協助，並明確公告每週服務時段及可提供之諮詢內容，便利民眾就近使用。
2. 服務方式：應於核定推動地區提供定期數位諮詢服務，由樂齡數位大使進行數位需求調查或提供數位操作指導、諮詢及協助。
3. 服務紀錄：每次服務應完整留存服務紀錄，至少包含諮詢對象、服務日期、需求類型、諮詢內容及服務結果等項目，作為後續成效彙整與服務優化之依據。
4. 累計人數：累計服務人數應達 50 人（含）以上，且同一服務對象不得重複計入；相關服務應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

(四)活動宣傳：

1. 社群宣傳：應運用自有社群及宣傳資源配合本計畫辦理活動推廣，提升活動曝光度及民眾參與度；每場活動至少發布 2 則宣傳訊息，累計發布至少 4 則。
2. 數位諮詢站：應明確公告每週數位諮詢服務時段，提供樂齡者依需求選擇合適時間前往諮詢，並於服務場域設置清楚、易辨識之「數位諮詢站」指示牌或告示物，方便樂齡者識別及使用。

五、服務費用除講師費由本計畫另行支應外，得用於實體活動及數位諮詢服務執行所需之經常性支出，如場地、保險、餐飲、行政、人力、交通及其他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費用，惟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設備採

購。

- 六、參與者完成指定任務（如安裝防詐 App）後，其兌換作業應搭配線上報到系統辦理，且兌換數量應與系統紀錄相符；如有落差，申請單位應依差額照價賠償，且不得另行提供與本計畫無關之商品或禮品。
- 七、活動現場應擺放主辦單位提供之識別製作物（如海報、旗幟等），並應拍照留存，作為執行佐證資料。

肆、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由申請單位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或上傳為之。（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以 20M 為限）

申請階段	【系統填寫】 ▪ 申請表（附件 1）。 【自行上傳】 ▪ 申請資格相關佐證文件（附件 1 系統欄位中上傳）。 ▪ 活動規劃書（附件 2）。 ▪ 合作承諾書（附件 3）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4）。
------	--

伍、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完成電子申請方式辦理（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完成申請時間以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goodpartner.tca.org.tw/>），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三、計畫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9 樓之 2，諮詢專線：02-2570-2300 # 9537 葉先生、02-2570-2300 # 9915 羅先生。
- 四、本署及執行單位未委託其他機構、顧問公司或個人以收費方式代為辦理本計畫申請；如對申請、審查或執行作業有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徵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B C -- 不符合 --> D[退件] B -- 符合 --> E[計畫審查] E --> F{計畫核定} F -- 不通過 --> G[e-mail通知] F -- 通過 --> H[簽約執行] H --> I[驗收及請款] I --> J[計畫結案] </pre>	申請單位線上申請計畫： ▪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 備妥徵選辦法應備資料。 ▪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資格審查： ▪ 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 申請單位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計畫審查： ▪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由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依徵選辦法所定評選項目及評分占比進行書面審查。 ▪ 依書面審查結果召集評審委員，依評選標準與評分占比進行評選共識會議。 計畫核定： ▪ 審查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或通知申請單位。 簽約執行： ▪ 依簽約通知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 結案作業：繳交本計畫所需之結案報告。

評審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獲選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獲選單位），獲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備妥應備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始可辦理請款及驗收：

一、 執行說明會：獲選單位應於執行期間開始前，參加由執行單位辦理之執行說明會，會議時間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二、 請款方式：本計畫執行服務費用於獲選公告後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完成簽約作業，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每一案應完成

2 場次活動，累計達 50 人（含）以上；獲核定兩案者，應完成 4 場次活動，累計達 100 人（含）以上，提交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確認符合規定後，檢附請款單據申請總服務費 60%。

(二)第二期：應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每一案應累計達 50 人（含）以上之數位諮詢服務；獲核定兩案者，應累計達 100 人（含）以上之數位諮詢服務，並提交服務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確認符合規定後，檢附請款單據申請總服務費 40%。

三、驗收方式：

(一)查驗各獲選單位之數位體驗活動執行情形、參與人數、問卷回饋、數位諮詢服務成果、活動宣傳及其他核定履約事項。

(二)應提供各場次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線上簽到紀錄、社群宣傳截圖、問卷回饋、數位諮詢服務紀錄及其他必要佐證資料。

柒、審查原則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及所附文件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項目	說明
在地服務實績 (30%)	➢ 具在地服務專案或數位科技導入推動經驗 ➢ 具推動數位科技經驗 ➢ 具有數位社群經營實績，如：LINE 社群或 FB 粉專等成員人數多寡及活絡程度 ➢ 結合在地據點組織協同導入服務過往實績
活動可行性 (35%)	➢ 推廣目標族群來源 ➢ 如何達成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作法說明 ➢ 資源投入(如人力、場地、設備等) ➢ 活動企劃之執行性 ➢ 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持續性效益 (35%)	➢ 具體規劃數位諮詢服務之運作模式 ➢ 具備持續推動數位諮詢服務之量能 ➢ 規劃活動辦理之數位諮詢服務

三、計畫核定：審查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或通知各申請單位。

捌、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 本計畫以申請單位**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提案以 2 案為上限。
- (二) 申請單位不得以本計畫之申請、參與、獲選或執行等事由，於其商業活動中進行不當連結或宣傳，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誤認本署對其業務、服務或經營行為具有推薦、認證或肯定之意旨。
- (三) 本案經費係由本署當年度預算支應，倘因預算未及審議通過、遭刪除、凍結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署之因素，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視情形調整、暫停或停止本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及撥款作業，已送交之申請資料概不發還；申請單位/獲選單位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署（或經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主張任何其他權利。
- (四) 申請單位如運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產製計畫書、簡報或相關提案文件，應於提案前完成內容查核作業，確保所提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可驗證性。提案文件如有因 AI 生成內容造成錯誤、遺漏、誤導性陳述或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事，相關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得作為審查及後續查核之參考依據。

二、審查階段

- (一)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內容不完整或有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執行單位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申請單位應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修改或補充說明。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延長補正期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評審委員得視提案內容及審查需要，要求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簽約與請款階段

- (一) 獲選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未於期限

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但經執行單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二) 獲選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三) 服務費用依合作契約及本辦法所定履約進度分期撥付。獲選單位應依各期履約進度及規定期限提交成果報告、相關佐證資料及請款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依約辦理服務費用撥付。
- (四) 如因政府預算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署或執行單位之因素，致影響計畫推動或服務費支付者，本署或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暫停或終止相關作業。

四、執行階段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訪視作業，以確保獲選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二) 如計畫執行內容、期程或其他重要事項需調整，應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結案階段

- (一) 獲選單位應依規定期限提送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果報告，未依核定區域執行或成果未達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服務費用：
 - 1. 未依計畫推動、進度嚴重落後或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 2.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或無從改善者。

六、其他

- (一) 獲選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單位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

慧財產權。

- (二)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所提供或填報之各項申請、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均應與實際情形相符，不得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或其他重大不實情事；如經查證屬實，本署或執行單位得依本辦法及合作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三) 若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獲選單位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服務費用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四)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署派員（包含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並同意執行單位加入社群，其查核情形將列為計畫驗收之參考。
- (五) 獲選單位應配合及參與本署或其委託單位為推動本計畫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以作為未來推廣至民眾之基礎。
- (六) 獲選單位自行製作或提供之教材、宣傳素材及其他活動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肖像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署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露出申請單位或單位之網址及標誌(Logo)。
- (八)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署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九) 獲選單位若有未達要求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甚鉅，且於期限內要求改善仍未果，將依未達成之人數比例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以服務費用金額為上限。
- (十) 與本計畫相關之活動，須配合本署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並於問卷回收時一併回收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十一) 獲選單位有違法、不當行為等情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服務費用。
- (十二) 獲選單位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國家安全、資訊安全及數位發展部相關規範；如涉及資訊系統、數位服務、網路或相關設備之使用，應依本署及執行單位要求配合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措施。

(十三)獲選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及服務時，應重視性別平等、高齡友善、無障礙及友善服務等原則，並鼓勵於活動執行過程落實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

(十四)申請單位之計畫如使用 AI 語言模型或相關基礎軟體與系統，應遵循我國現行相關法規、指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2. 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
3. 不得使用來源自中國或具中資背景之開源模型（如 DeepSeek 等）及其相關介接工具（如 API、MCP 等）進行研發或其他應用行為，並應遵循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各機關禁用特定高風險生成式 AI 服務相關規定。
4.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及相關應用時，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善保障人權與隱私權，以確保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合法性。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本署及執行單位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本計畫申請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壹拾、附件

- 附件 1：申請表
- 附件 2：活動規劃書
- 附件 3：合作承諾書
- 附件 4：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附件 5：全國數位發展分群
- 附件 6：數位體驗模組規劃內容
- 附件 7：樂齡數位好夥伴契約書

附件 1 (系統填寫)

申請表(每單位填寫一張表)

申請單位資訊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e-mail			
單位資訊			
單位類型		縣市	
單位地址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市話		e-mail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市話		e-mail	
申請資格	☐ 為「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已登錄之成員 ☐ 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 ☐ 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法人，且其組織宗旨、業務內容或服務實績符合本計畫推動精神及目的者 ☐ 執行過的政府計畫類型或名稱（選填）_____		
申請資格證明	(檔案上傳)		
實體空間	☐ 活動空間、無線網路、投影設備滿足50人(含)以上。 ☐ 無障礙設施為佳		

	☐ 網路不足者需租用Wi-Fi分享器 ☐ 數位諮詢站可供樂齡者進行數位諮詢服務
宣傳管道	☐ 官網：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 LINE官方帳號：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 LINE社群/群組：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 FB粉絲專頁：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 FB社團：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 其他：網址/帳號或社群名稱_____；追蹤人數或文字說明_____
第一案	
推動地區	勾選縣市：（詳附件5） ☐ 基隆市、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台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台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必填2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_____、_____ 備選2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_____、_____
活動場域名稱	
詳細地址	
數位體驗模組	1. 必選： ☒ AI問事通（詳附件6） 2. 選配： ☐ 自己點點看（初階）、 ☐ 揪團代訂家（初階）、 ☐ 藥藥你是誰？（初階）、 ☐ 藥藥在哪裡？（初階）、 ☐ 安心住一晚（初階）、 ☐ 趕趕7點半（初階）、 ☐ 出門不走丟（初階）、 ☐ 外出解碼官（初階）、 ☐ 聊LINE溝通術（初階）、 ☐ 時光照相館（進階）、 ☐ 一人雜誌社（進階）、 ☐ AI家族樹（進階）、 ☐ AI里民卡（進階）、 ☐ AI規劃遊（進階）、 ☐ 景點停看聽（進階）、 ☐ 影片收藏家（進階）、 ☐ AI詐花知（初階）、 ☐ AI有影無？（進階）、 ☐ 最佳躲藏地（進階）、 ☐ 最佳治療站（進階）

數位服務 諮詢站地址	
數位服務 諮詢站時段	每週一： ☐ 上午/ ☐ 下午 每週二： ☐ 上午/ ☐ 下午 每週三： ☐ 上午/ ☐ 下午 每週四： ☐ 上午/ ☐ 下午 每週五： ☐ 上午/ ☐ 下午
第二案（不得與第一案重複）	
推動地區	勾選縣市：（詳附件5） ☐ 基隆市、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台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台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必填2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_____、_____ 備選2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_____、_____
活動場域名稱	
詳細地址	
數位體驗模組	1. 必選： ☒ AI問事通（詳附件6） 2. 選配： ☐ 自己點點看（初階）、 ☐ 揪團代訂家（初階）、 ☐ 藥藥你是誰？（初階）、 ☐ 藥藥在哪裡？（初階）、 ☐ 安心住一晚（初階）、 ☐ 趕趕7點半（初階）、 ☐ 出門不走丟（初階）、 ☐ 外出解碼官（初階）、 ☐ 聊LINE溝通術（初階）、 ☐ 時光照相館（進階）、 ☐ 一人雜誌社（進階）、 ☐ AI家族樹（進階）、 ☐ AI里民卡（進階）、 ☐ AI規劃遊（進階）、 ☐ 景點停看聽（進階）、 ☐ 影片收藏家（進階）、 ☐ AI詐花知（初階）、 ☐ AI有影無？（進階）、 ☐ 最佳躲藏地（進階）、 ☐ 最佳治療站（進階）

數位服務 諮詢站地址	
數位服務 諮詢站時段	每週一： ☐ 上午/ ☐ 下午 每週二： ☐ 上午/ ☐ 下午 每週三： ☐ 上午/ ☐ 下午 每週四： ☐ 上午/ ☐ 下午 每週五： ☐ 上午/ ☐ 下午

附件 2（檔案上傳）

活動規劃書

項目	內容
一、在地服務 實績	1. 具在地服務專案或數位科技導入推動經驗 2. 具推動數位科技經驗 3. 具有數位社群經營實績，如：LINE社群或FB粉專等成員人數多寡及活絡程度 4. 結合在地據點組織協同導入服務過往實績
二、活動可行性	1. 推廣目標族群來源 2. 如何達成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作法說明 3. 資源投入(如人力、場地、設備等) 4. 活動企劃之執行性 5. 計畫預期成效
三、持續性效益	1. 具體規劃數位諮詢服務之運作模式 2. 具備持續推動數位諮詢服務之量能 3. 規劃活動辦理之數位諮詢服務
四、其他	1. 活動規劃附件可上傳PDF檔

附件 3（檔案上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計畫」徵選辦法合作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書及合約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二、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且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最近一年內亦無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三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大章)

(小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檔案上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辦理本計畫申請、審查、通知聯繫、簽約、執行管理、成果查核、驗收、成效追蹤及相關推廣作業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以線上系統、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書面、郵寄、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利用期間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或相關法令、契約及檔案保存期間屆滿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本計畫無法進行必要之身分確認、通知聯繫、審查、簽約、履約管理或相關行政作業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可能無法提供本計畫相關服務或辦理後續作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證使用。

二、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主要聯絡人均應各自填具並簽署本同意書 1 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國數位發展分群

縣市別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 3)
臺北市	萬華區	
新北市	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桃園市	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	新屋區
臺中市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臺南市	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
高雄市	仁武區、永安區、大寮區、新興區、路竹區、橋頭區、燕巢區、鹽埕區、彌陀區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大樹區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基隆市	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暖暖區	
新竹縣	竹東鎮、芎林鄉、新埔鎮、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
苗栗縣	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頭屋鄉、造橋鄉
彰化縣	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集集鎮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莿桐鄉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阿里山鄉、新港鄉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連江縣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資料來源：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dv-survey/2236>

附件 6

數位體驗模組規劃內容

- 一、活動應依主辦與執行單位規劃之「數位體驗模組」辦理，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更課程核心內容；惟執行團隊得配合學員數位先備程度及實際培訓需求，保留模組內容之彈性調整空間。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新增、變更或修正本活動模組規劃及相關執行細節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編號	必選配	分類	情境名稱	APP/數位服務	活動目標	活動說明	演練情境
必選			AI 問事通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不用登入)	理解生成式 AI 在日常層面的實用價值、能運用 AI 自主解決生活大小疑難雜症。	透過學習 AI 提問技巧，運用免費版 AI (Google Gemini/ChatGPT)進行主題查詢。	提出眾多「日常問題」多樣情境，運用 AI 進行文字查詢，並銜接選修課程將使用的數位功能。
1	初階選配	食	自己點點看(點餐)	【APP】： 點餐模擬器	破除無紙化科技點餐障礙，消除外出用餐排隊焦慮，全面掌握「現場掃碼點餐」、「多人餐點彙整」之全方位飲食自理技能。	循序教學手機掃碼點餐，透過模擬器練習口味客製核對，學習點餐技能。	自助點餐、模擬幫全家人點餐之完整情境演練。
2	初階選配	食	揪團代訂家(點餐)				
3	初階選配	醫	藥藥你是誰?(藥物安全)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不需登入) 2. 【APP】： 智慧鏡頭、藥掃描 2.0	建立日常用藥安全與藥品資訊智慧識別習慣，防範誤服或混淆藥品風險。	透過智慧鏡頭與辨識 APP 掃描藥袋、藥品外包裝，快速解讀用藥指示與食藥新聞資訊，落實智慧照護與健康管理。	現場掃描帶有 QR Code 藥物包裝透過 AI 查詢基礎知識。
4	初階選配	醫	藥藥在哪裡?(藥物安全)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不需登入) 2. 【APP】： 智慧鏡頭、藥掃描 2.0	建立日常用藥安全與藥品資訊智慧識別習慣，防範誤服或混淆藥品風險。	透過智慧鏡頭與辨識 APP 掃描藥袋、藥品外包裝，快速解讀用藥指示、成分與藥妝店/藥局的所在地，落實智慧照護與健康管理。	現場掃描帶有 QR Code 藥物包裝透過 AI 查詢基礎知識。

編號	必選配	分類	情境名稱	APP/數位服務	活動目標	活動說明	演練情境
5	初階選配	住	安心住一晚	1.【網頁服務】：Gemini/ChatGPT (不需登入) 2.【網頁服務】：旅宿網	透過「臺灣旅宿網」正確查詢並辨識合法登記的民宿，建立安全消費的旅遊觀念運用 AI 工具快速解析非法民宿所隱藏的公共安全風險及業者應負的法定義務。	結合官方「臺灣旅宿網」的操作與 AI 輔助查詢，帶領民眾學習如何自保並篩選合法的住宿地點，同時深入探討違法旅宿背後的安全疑慮與法律責任。	利用「臺灣旅宿網」搜尋預計旅遊縣市的合法民宿，並確認其是否具備官方立案編號、將違法民宿新聞或常見違規樣態輸入 AI，讓 AI 說明其違反哪些安全規範及消費者可能面臨的風險。
6	初階選配	行	趕趕 7 點半(便利生活)	【APP】：環境即時通、樂圾通、Google map	破除長者外出交通與環境適應障礙，建立「公眾便民設施定位」及「生活垃圾清運查詢」等生活自理技能，提升自主出門信心與安全感。	透過「環境即時通」查詢周邊公廁、飲水機及空品，並操作「樂圾通」追蹤垃圾車動態、善用即時地圖位置確保安全。	查詢常用垃圾車點位。
7	初階選配	行	出門不走丟(便利生活)	【APP】：環境即時通、樂圾通、Google map	破除長者外出交通與環境適應障礙，建立「公眾便民設施定位」及「生活垃圾清運查詢」等生活自理技能，提升自主出門信心與安全感。	透過「環境即時通」查詢周邊公廁、飲水機及空品，並操作「樂圾通」追蹤垃圾車動態、善用即時地圖位置確保安全。	分享即時位置給親友確保安全。
8	初階選配	育	外出解碼官(圖文翻譯)	【網頁服務】：Google 翻譯、語音功能、智慧鏡頭	透過 Google 翻譯的相機拍照與語音互動教學，全面提升長輩在海外旅遊時的溝通與應變能力。	結合出國情境帶入、需求投票調查、智慧鏡頭拍菜單、語音點餐翻譯及互動演練，帶領長輩掌握 Google 翻譯的實用技巧。	實際操作異鄉讀字、語音翻譯、幫親友避開過敏原點餐以及文字大聲公展示成果與拍照合影。
9	初階選配	育	聊 Line 溝通術(Line 功能)	【APP】：Line	透過情境引導切入日常群組痛點，接著依序指導學員操作趣味決定與統計工具，隨後教授貼心溝通功能	將各項便利的數位功能融入日常親友群組的溝通中，提升整體的社群互動效率。	學會用 LINE 的投票與抽籤解決群組混亂，並掌握不打擾他人與隨時改錯字的貼心技巧
10	進階選配	育	時光照相館(AI 圖像生成)	1.【網頁服務】：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APP】：Line	降低學習科技焦慮，活絡長輩記憶與認知，並透過 LINE 分享促進社交互動。	運用 AI 辨識、改造與美化照片，結合日常回憶輕鬆體驗數位科技。	從照片 AI 辨識與濾鏡出發，結合祝福文字創作，最後一鍵分享到 LINE 群組同樂。

編號	必選配	分類	情境名稱	APP/數位服務	活動目標	活動說明	演練情境
11	進階選配	育	一人雜誌社(AI圖像生成)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Line	降低學習科技焦慮，活絡長輩記憶與認知，並透過 LINE 分享促進社交互動。	運用 AI 辨識、改造與美化照片，結合日常回憶輕鬆體驗數位科技。	從照片 AI 辨識與濾鏡出發，結合祝福文字創作，最後一鍵分享到 LINE 群組同樂。
12	進階選配	育	AI 家族樹(AI 圖像+分析)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Line	打破傳統嚴肅的考證方式，善用現代 AI 技術讓家族歷史「活」過來	融合了多種數位工具應用（文字辨識與 AI 生成）探索跨家族的潛在淵源與共同記憶。	使用 AI 照片潤飾/文字辨識/生成功能，建立族譜/知曉家族起源、透過 AI 公開比對方式，查詢與其他學員的潛在親屬關聯
13	進階選配	育	AI 里民卡(AI 圖像+分析)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Line	善用現代 AI 技術讓參加活動名冊輕鬆彙整	融合了多種數位工具應用（文字辨識與 AI 生成）將參與活動的名冊進行分類	使用 AI 照片潤飾/文字辨識/生成功能，建立鄰里參與的名冊、透過 AI 公開比對方式，查詢與其他學員的鄰里關聯
14	進階選配	樂	AI 規劃旅遊(AI 旅遊)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智慧鏡頭、文化資產導覽 APP、Google Map	掌握數位旅遊與出遊接駁技能，學會運用地圖導航規劃路線、文化工具探索在地歷史故事，並具備安全叫車出遊的自主行動能力。	練習設定景點結合 Google 地圖規劃交通路線，並透過文化資產導覽 APP 探索文史故事。	拍照查找景點正確名稱、搜尋景點位置與文化故事、使用 AI 規劃自由行。
15	進階選配	樂	景點停看聽(AI 旅遊)	1. 【網頁服務】: 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智慧鏡頭、文化資產導覽 APP、Google Map	掌握數位旅遊與出遊接駁技能，學會運用地圖導航規劃路線、文化工具探索在地歷史故事，並具備自主行動能力。	練習設定景點結合 Google 地圖規劃交通路線，並透過文化資產導覽 APP 探索文史故事。	拍照查找景點正確名稱、搜尋景點位置與文化故事、分享即時位置給親友報平安。
16	進階選配	樂	影片收藏家(APP 操作)	1. 【網頁服務】: Youtube(需登入) 2 【APP】:LINE、智慧鏡頭	透過循序漸進的 YouTube 實作與互動體驗，全面提升長輩的數位應用能力與自主學習意願	結合情境展示、需求調查及多項實用功能操作，帶領長輩掌握從搜尋、收藏、說明欄互動到智慧鏡頭的完整技巧。	實際操作關鍵字搜尋、觀看記錄收藏、說明欄檢視與智慧鏡頭找物等情境

編號	必選配	分類	情境名稱	APP/數位服務	活動目標	活動說明	演練情境
17	初階選配	防詐	AI 詐花知(防詐)	1. 【網頁服務】：Gemini / ChatGPT (不需登入)、數發部【斥詐人生】 2. 【APP】：【LINE 官方帳號】：防詐動態警報	建立數位防詐基礎素養，掌握時下高風險詐騙手法與特徵，學會主動查詢官方警報資訊，並能冷靜應對疑似詐騙情境，強化財產與個人安全防護。	剖析最新 AI 科技詐騙手法，引導學員善用官方動態警報與互動防詐遊戲，掌握時下詐騙關鍵字與通報反制流程。	詢問本週詐騙關鍵字，模擬接獲疑似詐騙訊息之查證流程。
18	進階選配	防詐	AI 有影無？(防詐)	1. 【網頁服務】：Isgen、MyGoPen 網頁版 2. 【APP】：【LINE 官方帳號】：MyGoPen 官方帳號	建立數位防詐基礎素養，掌握時下高風險詐騙手法與特徵，學會主動查詢官方警報資訊，並能冷靜應對疑似詐騙情境，強化財產與個人安全防護。	剖析最新 AI 科技詐騙手法，引導學員善用官方動態警報與互動防詐遊戲，掌握時下詐騙關鍵字與通報反制流程。	查詢有疑慮的網站確保安全性以及更新詐騙資訊。
19	進階選配	防災	最佳躲藏地(防災)	1. 【網頁服務】：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防災 E 點通	掌握數位防災預警機制，練習「消防防災 e 點通」操作、個人化避難包整備、就近避難收容處所查找及安全逃生路線規劃之自救互助能力。	指導學員檢視並打包居家防災避難包，並透過官方防災 App 輸入家庭現況，取得就近避難收容處所與安全避難路線指引。	打包防災包模擬、規劃離活動場域最快之避難路線。
20	進階選配	防災	最佳治療站(防災)	1. 【網頁服務】：Gemini/ChatGPT (需登入) 2. 【APP】：防災 E 點通	掌握數位防災預警機制，練習「消防防災 e 點通」操作、個人化避難包整備、就近避難收容處所查找及安全逃生路線規劃之自救互助能力。	指導學員檢視並打包居家防災避難包，並透過官方防災 App 輸入家庭現況，取得就近避難收容處所與安全避難路線指引。	打包防災包模擬、知曉最近的醫療場域位置。

115 年度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 樂齡數位好夥伴契約書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業主）「115 年度樂齡數位共創推動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擬委託乙方進行「樂齡數位好夥伴」之工作項目（以下簡稱本工作項目），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 執行期間

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止。但因業主主計畫或本工作項目時程變更者，本契約期間亦併同變更。

第二條 委託事項

一、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核定之內容辦理，每一提案應於履約期間完成下列工作事項；如獲核定 2 案，相關工作數量及執行量應按 2 案計算：

（一）執行規範

1. 辦理區域：應於至少 2 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辦理活動。
2. 樂齡參與比例：參與者中，55 歲（含）以上樂齡者人數應達總參與人數 90%（含）以上。
3. 問卷回饋：活動辦理期間應蒐集參與者回饋問卷，問卷回收率應達參與者總人數 80%（含）以上。

（二）實體數位體驗活動

1. 活動場次：每一提案應辦理 2 場次（含）以上數位體驗活動，活動內容以甲方提供之數位模組為主。
2. 活動時間及期限：每場活動辦理時間不得少於 2.5 小時，並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參與人數：每一提案累計參與人數應達 50 人（含）以上，且同一參與者不得重複計算。
4. 新參與對象：每一提案參與者中，至少 30%（含）應為未曾參加數位教學課程之對象，並以報名表或現場問卷所填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三）數位諮詢服務

1. 數位諮詢服務站：乙方應於核定推動地區設置固定之數位諮詢實體空間，至少配置 1 張桌子及 2 張座椅，提供樂齡者面對面數位諮詢及操作協助，並公告每週服務時段及可提供之諮詢內容。
2. 服務方式：乙方應於核定推動地區提供定期數位諮詢服務，並由樂齡數位大使進行數位需求調查或提供數位操作指導、諮詢及協助。

3. 服務紀錄：乙方應完整留存每次數位諮詢服務紀錄，至少包含諮詢對象、服務日期、需求類型、諮詢內容及服務結果等項目，並彙整作為計畫成效分析及服務優化之依據。
4. 服務人數及期限：每一提案累計服務人數應達 50 人（含）以上，同一服務對象不得重複計入，並應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

（四）活動及服務宣傳

1. 社群宣傳：乙方應運用自有社群及宣傳資源配合本計畫辦理活動宣傳，每場活動至少發布 2 則宣傳訊息，每一提案累計至少發布 4 則，以提升活動曝光度及民眾參與度。
2. 數位諮詢站宣傳：乙方應公告數位諮詢服務站每週服務時段及可提供之服務內容，並於服務場域設置清楚、易辨識之數位諮詢站指示牌或告示物，以利樂齡者識別及使用。

二、本工作項目之執行方式、成果資料格式、提送方式及相關行政作業，乙方應依甲方或業主之通知配合辦理。

第三條 執行應配合事項

- 一、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配合本工作項目查核需求，就工作事項執行狀況提供簡報說明或口頭報告。
- 二、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甲方或業主召開之諮詢及驗收等相關會議，並依規定時程繳交相關資料。
- 三、工作事項或成果報告如經甲方或業主審核後有需修改之情事，乙方應配合，並同意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完成內容修正後送甲方重新驗收。但因甲方或業主要求提前完成各階段工作事項者，乙方同意配合完成並交付相關結果。
- 四、乙方同意以電話、會議、書面等方式提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諮詢服務及支援。
- 五、乙方應依法定保存期限保管與本工作項目有關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備查，以供業主、甲方、受業主或甲方委託之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於認有必要時，隨時調取、稽核，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受業主或其上級機關稽核時，就稽核範圍涉及本工作項目部分配合受稽核。

第四條 委託經費及驗收方式

- 一、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本工作項目之總經費為新臺幣○○萬元整，分二期付款：
 - （一）第一期款：乙方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條所定之實體數位體驗活動及相關工作事項，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甲方指定之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甲方撥付乙方新臺幣○○萬元整，計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
 - （二）第二期款：乙方應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第二條所定之數位諮詢服務及相關工作事項，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甲方指定之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審查、驗收確認符合規定後，甲方撥付乙方新臺幣○○萬元整，計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各期款項付款條件成就，經甲方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委託內容，並經甲方及業主審查及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驗收確認無誤後，於乙方無違約之前提下，由乙方檢具相關憑證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後次月月底前電匯款項至乙方指定帳號。但

- 因業主主計畫撥款時程變更，甲方對乙方撥款時程亦併同變更，不視為遲延給付。
- 三、為配合主計畫期程，乙方應按約定日期檢具憑證辦理請款，逾期請款致無法核銷業主拒絕撥付款項者，視同乙方拋棄報酬請求權並自行負擔因此無法撥款之損失。

四、乙方銀行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分行別：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

- 一、乙方應依契約執行本委託內容，若有變更執行方式或內容之必要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說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甲方同意變更前，乙方不得遲延或停止原委託內容及期程。
- 二、若甲方針對委託事項之執行有增減內容必要，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變更之。
- 三、若因業主政策或預算變動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或終止委託事項。而因委託事項變更致費用或履行期間有增減必要者，委託經費及履約期限併同調整。

第六條 權利義務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七條 擔保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報告產出，無抄襲、仿冒、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資料引用亦應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若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報告有侵權情事，乙方應解決侵權爭議並取得授權，或處理後續侵權訴訟及賠償。
- 二、若違反前項情事致第三人追訴，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的訴訟、律師費用及對權利人的賠償金等。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一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知悉、取得或接觸他方提供之資訊須負保密責任，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揭露、散布或交付予第三人或作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其所聘僱之人員亦同。
- 二、任一方違反本條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對其聘僱人員所為洩密行為負連帶責任。
- 三、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期而失效。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遵循業主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遭受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情事者，違反方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負擔所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辦理活動報名、簽到、問卷、數位諮詢服務、服務紀錄、照片或影音蒐集等事項時，應依甲方提供、核定或指定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應確保所蒐集資料與本工作項目執行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關聯。
- 三、 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管因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並限制僅由執行本工作項目所必要之人員接觸或使用。未經甲方同意或無法令依據，不得擅自提供、交付或揭露予第三人。
- 四、 乙方如發生個人資料遺失、外洩、遭未授權存取、誤用或其他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甲方，並配合甲方及業主辦理必要之通報、調查、補救、說明及損害控管措施。
- 五、 本契約履行完成、終止或解除後，乙方就因執行本契約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通知、相關法令、契約或檔案保存規定辦理返還、刪除、銷毀或停止利用；依法或依甲方要求仍有保存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六、 若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受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外洩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甲方及業主辦理後續處理。
- 七、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期而失效。

第十條 成果歸屬

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報告、案例彙編及其他文宣出版品等內容及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並由業主或其指定之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如需使用或對外公開發表本契約所完成之成果，應取得業主書面授權同意，並於報告上註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或其相關單位委託辦理。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委託內容或提供相關服務，若有應改正事項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顯無改正之可能或改正已無實益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 如乙方有第三條受稽核之情形，而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乙方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辦理；如因此致業主或甲方受有損失者，乙方應另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違反業主規定交付執行事項之時程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由乙方全數負擔，但以契約總金額為賠償上限。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而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如因主計畫提前結束、經費凍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委託事由不存在或履行有困難者。
 - (二) 未依本契約委託之工作事項執行，或是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者。
 - (三) 就本契約委託工作事項之完成，經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者。
 - (四) 其他乙方無法繼續執行委託事項之事由。

- 二、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之部分，按比例核算應支費用予乙方，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或轉讓給甲方。
- 三、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疫病、戰爭、暴動、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主計畫或本契約者。

第十三條 契約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執行之事項已違背主計畫之目的。
 - (二) 未經甲方同意停止本契約之執行、未依契約條款交付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造成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 交付之工作成果或報告，對於主計畫已無實益。
 - (四) 乙方破產、停業、發生退票或負責人失蹤、死亡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者。
 - (五) 其他違反我國法律之情事。
- 二、 契約解除後，乙方除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委託費用，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第十四條 爭議解決及合意管轄

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糾紛，如有涉訟必要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生效，惟契約執行期間早於簽署日者，追溯自第一條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雙方得另定書面協議之。
- 三、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 約 代 表 人： 杜全昌

統 一 編 號： 04170821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

乙 方： ○○○

簽 約 代 表 人：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